

復審人 陳文慶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9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695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轉讓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 7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7 月 20 日自本署彰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10 月 2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9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695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原處分所載 5 次未依規定報到係因下列情由導致遲誤：（一）假釋期間因身體多處傷病，先後於 111 年 1 月 21 日、3 月 15 日、7 月 4 日、8 月 16 日至醫院急診、（二）111 年 6 月 10 日至 17 日因確診 COVID-19 居家隔離、（三）111 年 6 月 16 日、7 月 22 日因摔倒骨折就醫治療、（四）112 年 6 月 21 日下午 4 時 40 分前往採尿，因驗尿室無人而離去返家，均非故意逃避；已 64 歲，假釋後努力回歸社會，有固定居所及工作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 年 8 月 15 日彰檢曉寅 110 毒執護 203 字第 1129039014 號函、112 年 11 月 14 日彰檢曉寅 110 毒執護 203 字第 1129055080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共 5 次（111 年 1 月 25 日、6 月 10 日、7 月 1 日、112 年 3 月 30 日、6 月 21 日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原處分所載 5 次未依規定報到係因下列情由導致遲誤：（一）假釋期間因身體多處傷病，先後於 111 年 1 月 21 日、3 月 15 日、7 月 4 日、8 月 16 日至醫院急診、（二）111 年 6 月 10 日至 17 日因確診 COVID-19 居家隔離、（三）111 年 6 月 16 日、7 月 22 日因摔倒骨折就醫治療、（四）112 年 6 月 21 日下午 4 時 40 分前往採尿，因驗尿室無人而離去返家，均非故意逃避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所具傷病紀錄，除可證其 111 年 6 月 10 日因確診 COVID-19 須隔離至同年月 17 日，而有無法報到之正當理由外，其餘紀錄均與觀護人指定報到日期無涉，自不足採；次查，臺中地檢署採尿室每日開放至 17 時止，復審人明知未完成尿液

採驗違規之法律效果，如依所訴於 16 時 40 分許抵達後見採尿室無人，自應在場等待或積極反映，而非離去返家；且據臺中地檢署查證，112 年 6 月 21 日 2 名採尿員之服勤時間分別為「8 時至 17 時」及「7 時 21 分至 17 時 5 分」，所訴顯與事實不符；據此，縱未納入 111 年 6 月 10 日之違規紀錄，所餘 4 次未報到及採尿之事實明確，尚不影響原處分對復審人假釋中違規且情節重大之認定。另訴稱「已 64 歲，假釋後努力回歸社會，有固定居所及工作」之部份，經審酌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5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